证券代码：920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6-105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根据发行的竞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11,395,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80 元。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G2026100002）。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撤回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